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4-01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陈平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弘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提名陈弘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名陈弘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陈弘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新玛特”)在中国银行阜新分行授信总量即将到期,现阜新新玛特拟续用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鉴于该店铺系租赁经营,无可供担保的抵押物,故公司决定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阜新新玛特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自然人岳天达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自2004年9月开业经营以来成长迅速,该店现有营业面积4万平方米,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45亿元,利润总额4,978万元,为阜新乃至辽西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

阜新新玛特发展稳健、成长迅速,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三、四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20号)。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附件: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弘基,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85年在辽阳市工商银行任会计、信贷员、储蓄所长;1988年至1993年在建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任会计副科长、储蓄科长、信贷副处长、办事处主任;1993年至1997年在大连建行建兴达城市信用社任主任、法定代表人;1997年至2001年在大连证券交易中心任市场管理处处长(市委组织部任命正处级);2001年至2007年在天同证券东北总部任副总兼大连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10月在齐鲁证券大连鲁迅路营业部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在齐鲁证券东北分公司兼大连鲁迅路营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4-01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新玛特”。

●公司拟于近期为: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合计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2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未有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97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阜新新玛特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　　所: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岳天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电脑、书刊、音像制品、通讯产品(不含审批项目)、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农副产品零售,烟零售,家电销售及维修;服装制作;柜台出租;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保健食品销售,洗烫、摄影服务;辽宁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不需申请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代收移动、联通话费及相关业务,家电以旧换新,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阜新新玛特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自然人岳天达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自2004年9月开业经营以来成长迅速,该店现有营业面积4万平方米,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45亿元,利润总额4,978万元,为阜新乃至辽西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阜新新玛特资产总额为19,742.39万元,负债总额为13,713.49万元,净资产6,028.90万元,净利润为3,732.90万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阜新新玛特资产总额为19,321.92万元,负债总额为14,240.18万元,净资产为5,081.74万元,净利润为2,594.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70%,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阜新新玛特发展稳健、成长迅速,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表示同意上述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97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4.97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13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1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4-02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9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0日15:00时至2014年12月11日15:00时(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4日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时整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0日15:00时至2014年12月11日15:00时(交易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平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表决事项

1、审议表决《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表决《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表决《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8)。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2、截止2014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4年12月10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5日至12月10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八、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至2014年12月11日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见附件2);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3);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通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附件1: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和权限: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反对或弃权授权的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授权期限:　　　　受托时间:

附件2: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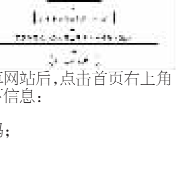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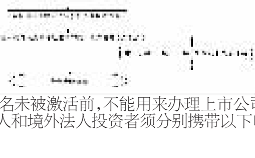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3: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和建设银行渠道开通跨TA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11月2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系统)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跨TA转换业务。

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跨TA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1、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LOF)
165310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利分级股票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央视50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LOF)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LOF)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LOF)

2、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A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C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责任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纯债A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纯债C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000270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0007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A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C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二、开通时间

自2014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跨TA转换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升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四、其它说明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在办理跨TA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旗下优势动力股票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11月2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LOF)

二、开通时间

自2014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四、其它说明事项

1、费率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最低限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旋极信息(300324)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旋极信息(股票代码:300324)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旋极信息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2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三聚环保(30007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三聚环保(股票代码:300072)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三聚环保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2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新开普(30024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新开普(股票代码:300248)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开普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2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喜临门(60300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喜临门(股票代码:603008)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喜临门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26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4-03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境")投资1530万元参股北京中科洁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占其股份总数的5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北京中科洁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专注于环保项目研发、工程建设、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的专业化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具有十多年的丰富经验,特别是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业务主要涉及餐厨垃圾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政污泥处理项目、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项目、城市静脉工业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在以上领域掌握10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洁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A908。
法定代表人:陈建国。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

三、投资主要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现代环境以1,530万元认购北京中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530万股,占其股份总数的51%。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主业外实业投资平台的做大做强,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7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9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由于本次收购湘财证券所涉及的交易对手较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范围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9)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用友软件(股票代码:60058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4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的通知,安治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安治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30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0万股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

截止本公告日,安治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6.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0%;安治富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9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70%。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13

关于“菲洛索菲”、“PHILOSOFIE”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菲洛索菲"、"PHILOSOFIE"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4]17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研究,认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25类服装、围巾、手套商品上的"菲洛索菲"、"PHILOSOFIE"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本次认定公司"菲洛索菲"、"PHILOSOFIE"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葯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